

证券代码：834118

证券简称：爱尔发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083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张勇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廖立昌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 2024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财务进行决算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及经营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（1）公司预计 2024 年销售给参股公司杭州微力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人民币 100 万元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，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。

（2）公司预计 2024 年销售给参股公司卡萨萨（上海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产品人民币 100 万元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，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8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楚雄爱康生物技术投资中心（普通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2,997,900 股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勇为公司 2024 年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勇为公司 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 3500 万元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，2023 年度暂不进行股利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张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张勇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长青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长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长青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

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文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黄文高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黄文高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

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张洋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张洋女士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廖立昌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廖立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廖立昌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符风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符风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符风雷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慧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高慧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高慧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金融机构贷款或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申请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，具体金额、银行、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，具体手续授权董事长张勇先生办理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提议继续聘任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08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琳、周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      | 会议名称       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张勇 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4年5月24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李长青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4年5月24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张洋 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4年5月24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黄文高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4年5月24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廖立昌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4年5月24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符风雷 | 监事 | 任职   | 2024年5月24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高慧  | 监事 | 任职   | 2024年5月24日 |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云南爱尔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爱尔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云南爱尔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